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87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已歿之被告黃筱翔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然被告早於114年4月14日死亡，堪認原告起訴時，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，此情無從補正，依據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